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19—01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 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现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项目收益

根据初步测算，公司五年将分享项目收益约 24000 万元，项目分享收益在项目建成验收后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每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前的初始指标是根据过去三年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的平均消耗水平计算的，与项目节能降耗指标相关的计量标准将在签署技术协议时确定。该效益测算是双方基于谨慎原则测算的，根据公司在工艺能力方面的优势及目前公司实际运行指标来看，该收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该收益仅为初步测算，每项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每个季度将根据相应的仪表计量数据进行效益结算。

二、关于项目投入资金

根据《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项下技改服务项目公司投入约 17500 万元，将按照项目推进的进度由公司与供应商、建设方结算支付。

三、关于资产折旧

根据合同能源管理的通行办法，项目资产在分享周期完成前属于公司，公司在工程验收后分享收益时同步计提折旧，折旧期限 5 年，分享期结束后资产移交福华通达。根据技术改造项目的推进情况，项目建设期均不超过一年。效益分享

期限自节能改造项目建成验收之日起至 5 年后止。

以上项目投入、资产折旧、收益确认以审计意见为准，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